股票代码:600171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编号:临2020-038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7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与南京微盟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预案》,并披露了《关于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45);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署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预案》《关于调整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同意对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并披露了《关于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临2019-51);

2020年6月23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03GZWB2020003)和国资产权(2020)258号《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预案》,经公司与目标公司原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本次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的价格为36,031.29万元,并披露了《关于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次修订稿)》(临2020-032);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与南京微盟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预案》《关于公司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署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预案》《关于公司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预案》,并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35)。

近期,公司、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股东积极开展资产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登记过户手续已完成,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最新工商登记的公示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716209811G

名称: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9年0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秦毅

营业期限:1999年05月27日至2029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和经营各类集成电路及相关的电子应用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要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8号1号楼5楼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1号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6号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807,9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132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志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陈云华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监事唐雄兴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游祖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88,800 | 77.9514 | 619,100 | 22.0486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 | 2,188,800 | 77.9514 | 619,100 | 22.0486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关联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04983645股,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京能集团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股东借款不超过11.3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7.2%,借款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借款金额、利率以及期限以公司与京能集团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予涵、汤雅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24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7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08,269,272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683,852,369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124,416,90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5.508381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5.424675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08370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志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陈云华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监事唐雄兴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游祖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战略规划纲要(2021-2025))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83,852,369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H股 | 122,880,903 | 98.765441 | 0 | 0.000000 | 1,536,000 | 1.234559 |
| 普通股合计: | 806,733,272 | 99.809964 | 0 | 0.000000 | 1,536,000 | 0.190036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已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月薇、彭武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0-047

#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2日复牌并继续推进此次重组,此后公司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乌克兰国家反垄断委员于2019年7月9日发布公示,就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骄”)子公司与乌克兰国防工业国家康采恩联合申请反垄断审查事项予以公示;其后,北京天骄子公司及乌克兰国防工业国家康采恩亦按照乌克兰国家反垄断委员会的询问给予了回复,2020年6月18日乌克兰国家反垄断委员会发出的新一轮反馈意见。

鉴于目前北京天骄及其子公司与乌克兰国防工业国家康采恩的商业合作基础已经发生变化,北京天骄与乌克兰DCH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就航空发动机项目合作一事开展洽商,并达成一致。2020年8月4日,北京天骄子公司向反垄断委员会撤回之前与乌克兰国防工业国家康采恩共同提交的反垄断申请;2020年8月4日,北京天骄子公司与乌克兰DCH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向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共同提交了新的反垄断申请。

DCH集团是乌克兰重要的工业金融集团之一,涉及冶金、采矿、机械制造、基础设施、金融等行业,拥有第聂伯钢厂、乌克兰采矿公司、哈尔科夫拖拉机厂、哈尔科夫国际机场、第聂伯国际机场、保险公司“INGO Ukraine”、第聂伯信用银行等大型企业。DCH集团的使命是最大限度地提高乌克兰经济的全球竞争力。通过提高公司在各个行业的效率,实施具有社会意义的重大经济项目,为增加外国投资提供条件。

变更新的合作伙伴不会对后续重组工作造成实质变化。北京天骄希望通过本次改变,推进海外反垄断审批工作,促进国内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早日完成。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的批准,公司2019年度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交易对象及标的资产股份被冻结,上述事项使得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不排除终止或变更的可能性(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的公告》(临2020-020))。

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15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面临的其他风险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的《信威集团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12)。

对于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分阶段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0-048

#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海外项目客户担保履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对该笔担保提供的保证金本息共计约18.07亿元,已于2019年被中信北京分行划转,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9年度已就该笔划转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公司当期损益没有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已公告履约金额约为126.58亿元人民币(含金华融信19.99亿元人民币),未履约剩余担保金额合计约为16.14亿元人民币。

一、为海外项目客户担保履约的原因及金额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于风险控制因素,部分金融机构陆续对公司为海外项目客户的担保进行履约,公司此前已多次就履约事项及时进行了披露。

因公司担保能力下降情况加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北京分行”)出于风险控制因素,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为柬埔寨项目融资在中信北京分行存入的保证金合计人民币约17.60亿元进行扣划,用于担保履约。

二、柬埔寨项目的具体进展

在海外公网业务中,公司主要通过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帮助向其采购产品的海外电信运营商取得资金。柬埔寨项目是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拓展的海外项目之一。

受公司特殊内外部环境影响,公司担保能力下降,导致项目运营商未能提款。且柬埔寨项目运营初期延长,柬埔寨项目运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收入无法覆盖折旧费及其他支出。

三、本次担保的具体安排

2017年,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以下简称“SIF Cambodia”)与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代理行的银团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30,000万美元,借款期限3年,用于偿还SIF Cambodia已有贷款及融资成本,SIF Cambodia提款24,775万美元。中信北京分行为该笔贷款开立24,80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担保,北京信威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SIF Telecom Cambodia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SIF Cayman”)将其持有60%的SIFCambodia股权质押给北京信威,及其持有该部分股份所产生的所有权益、持股收益作为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四、具体追偿措施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相关安排

1、具体措施

在本次担保履约事项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了与该项目相关的反担保追偿程序,向该项目的借款人SIF Cambodia及反担保提供方SIF Cayman发送履约索赔函,要求其尽快偿付由北京信威担保履约的17.60亿元人民币及SIF Cambodia 60%股权及该部分股份所产生的所有权益、持股收益,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2、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柬埔寨项目作为本次履约事件追偿直接主体的境外借款人为SIF Cambodia,SIF Cambodia拟以柬埔寨项目公司收益分红及寻求其他融资作为还款来源。北京信威为规避整个项目担保风险,已要求SIF Cayman将其持有的60%的SIF Cambodia股权质押给北京信威,故该项目发生担保履约后,北京信威有权要求SIF Cayman将其持有的SIF Cambodia 60%的股权及该部分股份所产生的所有权益、持股收益进行偿付,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0-032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3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9.2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8,29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9,268,758.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798948_B0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昊海生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3,241.18万元(含利息)剩余超募资金,以及前次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1,311.04万元(含利息)超募资金,合计4,552.22万元(含利息)的超募资金(以下统称为“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华生物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生物”)。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建华生物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0年8月4日,公司及建华生物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四方监管协议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 上海建华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70100122000183812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一”)

上海建华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100122000183812,截止2020年7月24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利军、罗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运营部按月(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甲方一、甲方二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和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和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0-071

#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银瑞金-慧富15号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4,321,2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6%)。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股东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15号(以下简称“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5,200,0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近日,公司收到上银瑞金-慧富15号管理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瑞金”)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下期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如下:

一、股东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万股) | 减持比例 |
|---|---|---|---|---|---|
| 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15号 | 集中竞价 | 2020/3/10 | 10.11 | 260 | 1% |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15号 | 合计持有股份 | 18,412,100 | 7.08% | 4,321,200 | 1.6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412,100 | 7.08% | 4,321,200 | 1.6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注:上银瑞金-慧富15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11,490,900股(占总股本比例4.42%)普通股股份转让给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7月23日,上述协议转让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资管计划产品运作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4,321,200股,不超过总股本的1.66%。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减持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上银瑞金-慧富15号在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1、上银瑞金慧富15号委托人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刘嘉屹、王加志、高慧敏、洪津、高群、冯胜昔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4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本人持有的海源机械股票的情形;

(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海源机械股票的计划。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因减持海源机械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并愿意对本人或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上银瑞金慧富15号委托人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刘嘉屹、王加志、高慧敏、洪津、高群、冯胜昔关于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5号相关事宜的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用于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5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人保证将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足额及时地履行出资义务;

(2)本人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5号份额系出自本人意思表示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本人系所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5号份额的唯一持有人,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人拥有的上银慧富15号份额不享有任何权益,本人与上银瑞金慧富15号其他出资人之间亦不存在分级收益或其他任何结构化安排;

(4)本人全面知悉并确认,上银瑞金慧富15号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限内,本人不会转让持有的上银瑞金慧富15号份额,亦不会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上银瑞金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银瑞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银瑞金-慧富15号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银瑞金-慧富15号委托人为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刘嘉屹、王加志、高慧敏、洪津、高群、冯胜昔,其中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系公司董事;洪津系公司现任监事;高慧敏系公司现任监事;高群、冯胜昔系参股公司高管;王加志、刘嘉屹系公司离任高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下期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09,365,06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7.580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张正海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曾军先生、王勇先生、戴国强先生、朱慈蕴女士、罗宏先生、杨雄先生、刘运宏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陈立明先生、朱山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静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